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萬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萬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方萬得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歷練，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係個人理財或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及洗錢犯罪用途之可能，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遂行財產犯罪及洗錢犯罪，仍以縱前開不詳人士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持以詐欺取財，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為取得報酬，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方萬得知悉正犯有3人以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許，將其所申設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平信方式寄予不詳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士（下稱某甲），以此方式幫助某甲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嗣某甲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前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1日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佳薇」、「楊主任」對羅立甫佯稱：因賣貨便無法開啟，需提供帳戶測試並依指示轉帳等語，致羅立甫陷於錯誤，因而於同日13時

01 16分、2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9986元、2萬9985元至本
02 案帳戶，俟該等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3 年成員於同日13時29分、30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1萬9000元，以
04 此掩飾、隱匿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

05 理 由

06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方萬得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
07 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39頁），或迄至本院言
08 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不爭執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9 之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0至47頁），本院審酌該等
10 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
11 聯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
12 事實之基礎。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間寄交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
15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
16 行，辯稱：我原先是要貸款，但貸款根本沒有收到錢，我否
17 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18 (二)經查，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被告於上開時間寄交本案
19 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緝卷第
20 82頁、本院卷第44頁），並有華南商業銀行本案帳戶客戶整
21 合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見警一卷第36之1頁），又告訴
22 人羅立甫於上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詐欺後，
23 依指示前揭匯款至本案帳戶，嗣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
24 員自本案帳戶提領前揭金額之款項等情，亦有證人即告訴人
25 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一卷第11至13頁），並有本案帳戶
26 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37頁）、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
27 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等件在卷可佐（見警一卷第43至
28 47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被告於本院供稱係於
29 113年2月29日為上開寄交行為等語（本院卷第44頁），本院
30 爰依其所述補充、更正如前。

31 (三)被告就前揭本案帳戶資料寄交之行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01 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理由如下：

02 1.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03 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學理上稱為間
04 接、未必或不確定故意）。此項間接故意，須行為人對於構
05 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之客體與結果之發生）有預見，且
06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容認其發生之意欲），始克
07 相當。行為人有無犯罪之間接故意，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
08 態，須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
09 則審慎判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202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2.被告於113年2月至3月間，為59歲之成年人士，具國中畢業
12 之智識程度，案發時有40幾年之工作經歷、從事洗碗工之社
13 會歷練，業據被告供陳於卷（見本院卷第44頁），可見被告
14 案發當時乃係一智識正常、具相當社會歷練之人，理當知悉
15 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均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16 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若無合理依據，自不得
17 率爾將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交予素昧平生之人。

18 3.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
19 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
20 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之金融資訊
21 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
22 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
23 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
24 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
25 且該等專屬個人之物品、資訊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
26 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經
27 查：

28 (1)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供稱：本案係因某甲以不顯示
29 號碼電話聯繫是否辦貸款等語（見偵緝卷第82頁、本院卷
30 第42頁），衡以被告與所述與某甲間之聯繫方式，可見其
31 等先前並不相識且素未蒙面，足認被告與某甲，並無任何

01 信賴基礎可言。

02 (2)被告將前揭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某甲使用，業如前述，則對
03 於取得前揭本案帳戶資料之人而言，得自由藉由本案帳戶
04 跨行轉入、提領或匯出相關款項，而可任意使用。復觀之
05 上開交易明細所載，可見本案帳戶於被告交出前，其內僅
06 剩餘20元，被告亦於自陳沒有在用本案帳戶（見偵緝卷第
07 81頁）。準此可見，被告已知本案帳戶已未再使用，亦無
08 甚餘額，可徵其亦悉縱使其將本案帳戶之控制權限交予他
09 人，仍可避免他人取得帳戶控制權限後，所可能招致本案
10 帳戶衍生其他既有存款遭提領之損失。

11 (3)據上足認，被告已可預見其所告知某甲之前揭本案帳戶資
12 料內容，確有可能遭到濫用，該他人取得前揭本案帳戶資
13 料後，自得任意使用，並支配本案帳戶所入匯款款項，被
14 告事前並無任何防止、避免其帳戶不會遭人濫用之機制，
15 亦明白其不會因上述過程，而發生帳戶無法使用或遭他人
16 濫用所可能衍生之固有財產損失。故被告就本案帳戶所匯
17 入之款項，實乃係他人以不法方式取得之犯罪所得，為其
18 所不在意、不在乎，而容任所交付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
19 某甲實行詐欺、洗錢犯罪等情，甚為明確。

20 4.被告既可預見前揭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不詳成
21 年人士，將會遭實行詐欺、洗錢使用，仍容任本案帳戶之支
22 配權限，落入該等欠缺信賴基礎之不詳人士而脫離自身掌握
23 當中，並任憑該他人支配、使用而提領源自於犯罪所得之金
24 流，藉此遂行詐欺、洗錢等罪，依上開說明，應認被告有幫
25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26 (四)被告雖辯稱係為其係為貸款而提供前揭本案帳戶資料等語。
27 惟查，被告自陳其所聯繫之某甲，並未顯示電話號碼等語，
28 業如前述，衡與一般辦理貸款、借款，須與表示自己代表何
29 一金融機構或身分之通常情況迥異，此參被告供稱其先前辦
30 理貸款並不需要交出提款卡及密碼等語亦明（見本院卷第43
31 頁），可徵被告於可預見具有前揭高度詐欺、洗錢危險之事

01 態下，仍將前揭本案帳戶資料交出，故被告欠缺合理信賴根
02 據，猶交出本案帳戶資料，自無動搖前開不確定故意之認
03 定。從而，被告片面執詞稱其因相信對方而交出前揭本案帳
04 戶資料，與事理不合，要非可採。

05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無非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
06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部分：

0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5 11300068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16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1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
1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2 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24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匯入本案帳戶及後續遭提領
25 之款項，均未達1億元，故如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僅適用前
26 述法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一般洗錢罪。

27 2.被告本案於審理中並未自白，故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
28 不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歷次自白之減刑規定，自無論究是否
29 比較該部分新舊法之必要。綜上，因被告適用幫助犯之減刑
30 規定，然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
31 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故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上、下限，為有
02 期徒刑3月至5年，至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3 部分，其處斷刑上、下限則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受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處斷刑上限不得超出本案
05 前置犯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刑，即於本案受到有期徒
06 刑5年之上限限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
07 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並未對
08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行為
09 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及國家追訴該
14 等財產犯罪暨犯罪所得保全之刑事司法權順暢運作之法益，
15 而使正犯得以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7 斷。

18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四、量刑審酌理由：

21 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
22 用，助益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之便利、順暢，及促成其等
23 得以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增加被害人尋求
24 救濟及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
25 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非
26 輕。然被告所為，究係出於前開不確定故意為之，不能與確
27 定故意為之者相提並論，於責任可非難性之加重程度，僅有
28 達一定之限度。被告所自述之動機、目的，業如前述，所為
29 顯係基於自利之考量，並無可取，無可資為被告罪責減輕之
30 有利因素。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
31 審酌：1.被告犯後雖於偵查中自承其前開所為，乃涉犯無正

01 當理由交付帳戶犯行（見偵緝卷第82頁），惟於本院審理中
02 始終否認前開犯行，顯未就犯行之核心非難內容予以坦承，
03 足認其態度不佳，故仍應認為欠缺作為有利於被告之審酌因
04 素；2.被告本案行為前，並無任何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科
05 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
06 卷第13頁），乃初犯，可見其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折讓、減輕
07 之空間，得作為其量刑上有利審酌因素；3.被告本案後雖有
08 辦理結清本案帳戶之手續，然告訴人迄未將該部分款項領回
09 等情，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7日通清字第
10 1140002391號函及所附本案帳戶資料、說明及轉帳支出傳
11 票、轉帳收入傳票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
12 是被告並無具體損害填補或關係修復之舉，故本案已乏有利
13 審酌之依據；4.被告具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不需扶
14 養任何人、目前從事洗碗工、月收入約2萬8000元、家庭經
15 濟狀況貧困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經被告陳明
16 在卷（見本院卷第46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考量未形成
17 處斷刑下限、經想像競合之輕罪（幫助詐欺取財罪）及該輕
18 罪之減輕事由（幫助犯）等情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0 準。

21 五、沒收部分：

2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
23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

24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
26 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
2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
28 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
29 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30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
31 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二、揭繫：「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01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3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04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05 絕對義務沒收之洗錢犯罪客體，係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
08 戶內），始應予沒收。經查，被告本案帳戶所匯入告訴人前
09 揭款項，除前開經提領3萬9000元外，其餘部分已因辦理銷
10 戶而轉由華南商業銀行以警示帳戶專戶備付款處理，難認有
11 已查獲之洗錢財物仍在被告支配之下，揆之上開說明，自無
12 予以沒收之餘地。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品穎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6 50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卷目略稱

08 1.屏警分偵字第11331342600號卷【簡稱警一卷】。

09 2.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48308號卷【簡稱警二卷】。

10 3.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13號卷【簡稱偵卷】。

11 4.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196號卷【簡稱偵緝
12 卷】。

13 5.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1號卷【簡稱本院卷】。